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三）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Grandall Law Firm(Shanghai)

中国 上海 南京西路 580 号南证大厦 45-46 层。邮编：200041

电话：(8621) 5234-1668 传真：(8621) 5234-1670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三）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执业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出具了《关于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关于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关于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一）》及《关于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二）》，现就发行人自 2011 年 6 月 30 日，特别是前次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起至今为止所出现的变动情况出具补充法律意见。

第一节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执业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

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最终经本所律师签署的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五、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六、对于律师应当了解而又无充分书面材料加以证明的事实，本所律师采取其他必要的合理手段对有关事项进行查验，包括但不限于网上查询、征询有权机构意见并取得相关证明、向有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制作谈话记录等。并依据实际需要，要求发行人或相关人员出具书面承诺。对于因特殊原因无法在发行人办公现场访谈的人员，本所律师考虑采取视频访谈或其他可靠形式完成访谈工作，并要求被访谈人员在视频中或通过公证、其他律师见证等可信方式签署相关谈话记录及其他文件。必要时，本所律师将要求发行人或被访谈人员聘请当地中介机构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是针对前次审计基准日 2011 年 6 月 30 日，特别是前次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变化情况发表的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已出具的《关于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关于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及其补充法律意见

（一）、（二）中没有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重新披露。

第二节 补充法律意见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经在《关于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关于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其补充法律意见（一）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具备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必需的批准与授权，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其补充法律意见（一）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自 2011 年 6 月 30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其补充法律意见（一）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依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012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013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除须按照《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外，截止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继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和要求。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其补充法律意见（一）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自 2011 年 6 月 30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上述设立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其补充法律意见（一）中论述了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自 2011 年 6 月 30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化，继续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六、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其补充法律意见（一）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威士登的股权结构以及各股东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或与发行人的关系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与发行人的关系
1	池方燃	1,092.25	22.83%	董事长、总经理
2	傅翼	381.25	7.97%	傅少明的女儿
3	包崇化	218.00	4.56%	原乔治白休闲股东
4	王彻丰	200.00	4.18%	监事会主席
5	陈永霞	191.75	4.01%	董事、商务总监
6	李君筹	150.00	3.14%	监事
7	李爱国	137.50	2.87%	李格亲属
8	姜静树	112.00	2.34%	浙江地区销售员
9	陈良川	110.50	2.31%	董事、生产总监
10	王力	105.00	2.19%	陈永霞亲属
11	黄旭东	100.00	2.09%	原乔治白休闲股东
12	叶鹏	100.00	2.09%	华北地区销售员
13	董加余	89.00	1.86%	福建代理商公司经理
14	王佑慷	64.00	1.34%	销售部经理

15	林云夫	50.00	1.05%	原乔治白休闲股东
16	林运华	50.00	1.05%	原乔治白休闲股东
17	陈旭华	50.00	1.05%	东北地区销售员
18	李道伦	50.00	1.05%	华北地区销售员
19	沈泓达	42.50	0.89%	行政部经理
20	姜成清	40.75	0.85%	董事、总经理助理
21	陈国华	40.00	0.84%	原公司销售员
22	柳继成	40.00	0.84%	原公司销售员
23	罗 艳	36.00	0.75%	西服部经理
24	池静	28.50	0.60%	温州乔治白员工
25	吴海芳	27.25	0.57%	上海乔治白服饰销售部
26	王喆	25.00	0.52%	原乔治白休闲销售部经理，陈永霞亲属
27	李 达	24.00	0.50%	河南乔治白总经理
28	陈如奎	24.00	0.50%	武汉营销中心经理
29	沈小哈	24.00	0.50%	西南地区销售员
30	郑赛赛	22.25	0.47%	财务部
31	谢丽青	22.00	0.46%	财务部副经理
32	吴丽贤	22.00	0.46%	生产部
33	林松钦	21.00	0.44%	华南地区销售员
34	姜新梁	20.50	0.43%	监事 财务部
35	李富华	20.00	0.42%	财务总监、财务部经理
36	肖小碧	20.00	0.42%	生产部
37	吴朝晖	20.00	0.42%	衬衫一部经理
38	林莉莉	20.00	0.42%	生产部
39	陈碧荷	20.00	0.42%	设计课副课长
40	彭爱武	20.00	0.42%	原乔治白休闲财务
41	陈书新	20.00	0.42%	上海乔治白服饰总经理
42	杨建春	20.00	0.42%	云南代理商公司法定代表人
43	程建业	20.00	0.42%	南京营销中心经理
44	谢崇标	20.00	0.42%	华东地区销售员
45	许燕玲	20.00	0.42%	华东地区销售员
46	陈干平	20.00	0.42%	华北地区销售员
47	林德培	18.75	0.39%	技术总监
48	洪旭旭	18.00	0.38%	质管部经理
49	刘兆青	18.00	0.38%	原公司销售员
50	章海霞	16.25	0.34%	衬衫二部经理
51	薛道丰	16.00	0.33%	技术部
52	姜国权	16.00	0.33%	技术部
53	钱成和	16.00	0.33%	行政部信息课
54	朱延琴	16.00	0.33%	苏州代理商法定代表人
55	陈忠	16.00	0.33%	华东地区销售员
56	吴丽华	16.00	0.33%	华东地区销售员

57	施正鹏	16.00	0.33%	华东地区销售员
58	陈晓文	15.00	0.31%	专卖店店员
59	陈一红	15.00	0.31%	华东地区销售员
60	夏天生	14.00	0.29%	上海专卖店管理部经理
61	潘丽媚	14.00	0.29%	原公司销售员
62	林洁	12.00	0.25%	财务部
63	陈玉平	12.00	0.25%	生产部
64	翁欣青	12.00	0.25%	行政部
65	赵章钧	12.00	0.25%	企划课
66	洪美秀	12.00	0.25%	财务部
67	黄小寒	12.00	0.25%	专卖店店员
68	李凤妹	12.00	0.25%	原公司销售员
69	黄寿立	12.00	0.25%	华南地区销售员
70	陈燕丹	12.00	0.25%	西北地区销售员
71	陈庆华	12.00	0.25%	西南地区销售员
72	李娟娟	12.00	0.25%	西南地区销售员
73	柯方春	12.00	0.25%	西北地区销售员
74	毛小洁	12.00	0.25%	华东地区销售员
75	程秀丽	12.00	0.25%	华东地区销售员
76	金飞	12.00	0.25%	华南地区销售员
77	郑颖旭	12.00	0.25%	西南地区销售员
78	金笃冲	12.00	0.25%	华北地区销售员
79	张连连	12.00	0.25%	东北地区销售员
80	陈莉莉	12.00	0.25%	东北地区销售员
81	张小琴	12.00	0.25%	华南地区销售员
82	林惠红	12.00	0.25%	华南地区销售员
83	吴同博	12.00	0.25%	东北地区销售员
84	周敏芝	12.00	0.25%	华东地区销售员
85	叶黎珠	12.00	0.25%	华东地区销售员
86	黄小平	12.00	0.25%	华东地区销售员
87	金瑞平	12.00	0.25%	华东地区销售员
88	郑玉玲	12.00	0.25%	华中地区销售员
89	吴祥生	12.00	0.25%	原技术部员工
90	倪秀珍	12.00	0.25%	原公司员工
91	章希海	12.00	0.25%	原温州乔治白员工
92	姜颖	12.00	0.25%	原温州乔治白员工
93	萧小华	12.00	0.25%	原温州乔治白员工
94	郑俊斌	12.00	0.25%	原乔治白休闲员工
95	杨伟青	12.00	0.25%	华中地区销售员
96	刘金阳	12.00	0.25%	华南地区销售员
97	王聪	12.00	0.25%	原公司销售员
98	俞大乐	12.00	0.25%	华北地区销售员
99	许方财	12.00	0.25%	东北地区销售员

100	周朝晖	12.00	0.25%	东北地区销售员
101	陈晓霞	12.00	0.25%	陈永霞姐姐
102	陈增强	12.00	0.25%	北京地区专卖店员工
103	陈晓霞	12.00	0.25%	原公司销售员
104	温秀芬	8.00	0.17%	原公司员工
105	王璋	8.00	0.17%	华南地区销售员
106	杨婵娜	8.00	0.17%	原公司员工的亲属
107	池秀珍	8.00	0.17%	原公司员工的亲属
108	朱秀丽	8.00	0.17%	原公司销售员
109	钟维标	7.00	0.15%	原乔治白休闲员工
110	陈磊	5.00	0.10%	原公司销售员
111	金笑华	4.00	0.08%	原温州乔治白员工
112	褚朱炯	4.00	0.08%	原公司销售员
113	任峰	4.00	0.08%	华南地区销售员
114	钱克肱	4.00	0.08%	东南地区销售员
115	周小君	4.00	0.08%	华东地区销售员
116	李崇高	4.00	0.08%	华北地区销售员
117	蔡萌芽	4.00	0.08%	华北地区销售员
118	吴真	4.00	0.08%	华中地区销售员
119	戴行永	4.00	0.08%	华中地区销售员
合计		4,784.00	100.00%	—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上述变化外，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没有发生其他变化，且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其补充法律意见（一）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自 2011 年 6 月 30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股东所持股权继续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其补充法律意见（一）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内容。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自 2011 年 6 月 30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

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信会审字[2012]第 110129 号《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 2011 年 1-12 月份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587,729,208.25 元，其他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1,979,721.76 元。因此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其补充法律意见（一）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所称的“重大关联交易”是指 2011 年度发生的、交易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 以上或本所律师认为有必要披露的关联交易。

（一）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自 2011 年 6 月 30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二）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信会审字[2012]第 110129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止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发行人的关联方除下述关联交易外，不存在新增的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1、根据发行人的薪酬考核制度，2011 年 1-12 月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3,018,520.00 元。

（三）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关于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问题的确认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09 年度、2010 年度及 2011 年度与各关联方之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如有）公允，其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四）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其补充法律意见（一）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自 2011 年 6 月 30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存在的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未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其补充法律意见（一）、（二）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止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一）关于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房屋产权

1、发行人已购买但尚未取得房产证的房屋：

（1）2011 年 5 月 9 日，发行人与山西千禧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商品房买卖合同》，向后者购买位于太原市长风街 113 号山西千禧美食娱乐世纪广场第 C 幢 2303 号房屋。房屋建筑面积为 182.56 平方米。房屋产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

（2）2010 年 6 月 19 日，发行人与安徽饭店签订了《商品房买卖合同》，向后者购买位于安徽国际金融贸易中心 9 单元 2-908 号建筑面积为 198.60 平方米的商品房，作为合肥营销中心的展示、办公场所。房屋产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

2、发行人拥有以下房屋产权证：

序号	面积 (m ²)	坐落	权证编号	用途
1	5,955.63	昆阳镇平瑞路 588 号	平阳县房权证昆阳镇字第 034143 号	非居住
2	3,904.50	昆阳镇平瑞路 588 号	平阳县房权证昆阳镇字第 015677 号	非居住
3	2,407.6	昆阳镇平瑞路 588 号	平阳县房权证昆阳字第 0110002328 号	非居住
4	2,407.6	昆阳镇平瑞路 588 号	平阳县房权证昆阳字第	非居住

		号	0110002329 号	
5	2,407.6	昆阳镇平瑞路 588 号	平阳县房权证昆阳字第 0110002330 号	非居住
6	2,404.6	昆阳镇平瑞路 588 号	平阳县房权证昆阳字第 0110002331 号	非居住
7	6,148.68	昆阳镇平瑞路 588 号	平阳县房权证昆阳字第 0110002332 号	非居住
8	4,450.50	昆阳镇平瑞路 588 号	平阳县房权证昆阳镇字第 041855 号	非居住
9	2,625.48	昆阳镇平瑞路 588 号	平阳县房权证昆阳镇字第 041856 号	非居住
10	264.91	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甲 20 号院 11 号楼 2 层 3 单元 202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069618 号	商服用房
11	219.11	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甲 20 号院 11 号楼 2 层 3 单元 102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069619 号	商服用房
12	258.67	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甲 20 号院 11 号楼 2 层 3 单元 302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069620 号	商服用房
13	255.58	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甲 20 号院 11 号楼-1 层 3 单元 102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069621 号	---
14	82.21	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甲 20 号院 11 号楼-1 层 3 单元 103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069622 号	---

3、发行人子公司温州乔治白休闲服饰有限公司拥有如下房屋产权证：

序号	面积 (m ²)	坐落	权证编号	用途
1	4,574.31	昆阳镇乔治白休闲服饰生产基地	平阳县房权证昆阳字第0110014823号	非居住
2	3,187.02	昆阳镇乔治白休闲服饰生产基地	平阳县房权证昆阳字第0110014824号	非居住
3	3,187.02	昆阳镇乔治白休闲服饰生产基地	平阳县房权证昆阳字第0110014825号	非居住
4	2,554.06	昆阳镇乔治白休闲服饰生产基地	平阳县房权证昆阳字第0110014826号	非居住
5	2,554.06	昆阳镇乔治白休闲服饰生产基地	平阳县房权证昆阳字第0110014827号	非居住
6	4,647.12	昆阳镇乔治白休闲服饰生产基地	平阳县房权证昆阳字第0110014828号	非居住
7	14,615.16	昆阳镇乔治白休闲服饰生产基地	平阳县房权证昆阳字第0110014829号	非居住
8	4,658.28	昆阳镇乔治白休闲服饰生产基地	平阳县房权证昆阳字第0110014830号	非居住
9	5,283.89	昆阳镇乔治白休闲服饰生产基地	平阳县房权证昆阳字第0110014831号	非居住

4、发行人子公司上海乔治白实业有限公司拥有如下房地产权证：

序号	面积 (m ²)	坐落	权证编号	用途
1	2,616.60	吴河路 333 号	沪房地闵字（2009）第065984号	厂房
2	3,481.52	吴河路 333 号	沪房地闵字（2009）第065984号	厂房

3	3,481.52	吴河路 333 号	沪房地闵字（2009）第 065984 号	厂房
4	3,481.52	吴河路 333 号	沪房地闵字（2009）第 065984 号	厂房
5	3,305.05	吴河路 333 号	沪房地闵字（2009）第 065984 号	厂房
6	6,159.14	吴河路 333 号	沪房地闵字（2009）第 065984 号	厂房
7	4,757.44	吴河路 333 号	沪房地闵字（2009）第 065984 号	厂房
8	71.21	吴河路 333 号	沪房地闵字（2009）第 065984 号	厂房

5、发行人子公司河南乔治白服饰有限公司拥有如下房屋产权证

序号	面积（m ² ）	坐落	权证编号	用途
1	22205.7	城关镇长江路南段 东侧	虞房权证城关镇字第 1100030299 号	厂房
2	11165.5	城关镇长江路南段 东侧	虞房权证城关镇字第 1100030300 号	集体宿舍
3	6,749.82	城关镇长江路南段 东侧	虞房权证城关镇字第 1100030301 号	办公

1、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房屋产权上存在的抵押情况如下：

（1）2009 年 2 月 12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09 年平阳抵字 0022 号），约定以位于昆阳镇平瑞路 588 号权证号为平阳县房权证昆阳镇字第 041856、041855、034143、015677 号房屋产权及平国用 2004 第 1-8032 号、平国用 2005 第 1-8091 号、平国用（2009）第 01-8002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为自身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 6,414 万元的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期间为 2009 年 2 月 12 日至 2011

年2月12日。上述《最高额抵押合同》已续签至2013年2月13日，合同编号：2011年平阳抵字0082号。

(2) 2010年8月11日，发行人子公司温州乔治白休闲服饰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0年平阳抵字0231号），约定以位于昆阳镇乔治白休闲服饰生产基地权证号为平昆字第0110014823-0110014831号房屋产权及平国用（2010）第01-8033号国有土地使用权为发行人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9,442万元的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期间为2010年8月11日至2012年8月10日。

(3) 2010年8月17日，发行人子公司上海乔治白实业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0年抵字06742号），约定以其所拥有的位于上海市闵行区吴泾镇吴河路330号权证号为沪房地闵字（2009）第065984号的房地产权为发行人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7,910万元的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为2010年8月17日至2013年8月17日。

2、截至2011年12月31日，上述房屋产权出租情况如下：

(1) 子公司上海乔治白实业有限公司与中国网通上海分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将其拥有的附楼出租，租赁期自2008年6月15日至2013年6月14日。

(2) 子公司上海乔治白实业有限公司与上海艾尚雪服饰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将其拥有的3#厂房三楼及一楼公用部分出租，租赁期自2010年8月1日至2013年4月20日。

(3) 子公司上海乔治白实业有限公司与上海力梁商贸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将其拥有的2#厂房一层及二层朝东部分共1,538平方米出租，租赁期自2009年9月5日至2014年9月4日。

(4) 子公司上海乔治白实业有限公司与福建鸿星尔克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将其拥有的4#厂房二层、三层出租，租赁期自2009年10月18日至2012年10月17日。

(5) 子公司上海乔治白实业有限公司与美艾格工业自动化系统（上海）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将其拥有的4#厂房一层出租，租赁期自2009年11月10日至2012年11月19日。

（二）关于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1、发行人拥有如下土地使用权证：

序号	面积 (m ²)	坐落	权证编号	使用权类型	用途	终止日期
1	3,531.50	平阳县昆阳镇平瑞路588号	平国用2004第1-8032号	出让	工业	2048年12月15日

2	21,489.5	昆阳镇平瑞路 588号	平国用 2005 第 1-8091 号	出让	工业	2052 年 7 月 18 日
3	8,597.10	昆阳镇平瑞路 588号	平国用（2009）第 01-8002 号	出让	工业	2048 年 12 月 15 日

2、发行人子公司上海乔治白实业有限公司拥有如下房地产权证：

序号	面积（m2）	坐落	权证编号	使用权类型	用途	终止日期
1	22,795	吴河路 333 号	沪房地闵字（2009） 第 065984 号	出让	工业	2055 年 12 月 15 日

3、发行人子公司温州乔治白休闲服饰有限公司拥有如下土地使用权：

序号	面积（m2）	坐落	权证编号	使用权类型	用途	终止日期
1	40,932.83	昆阳镇乔治白休 闲服饰生产基地	平国用 2010 第 01-8033 号	出让	工业	2055 年 11 月 21 日
2	18997.00	昆阳镇温州乔治 白休闲服饰有限 公司西侧地块	平国用（2011）第 01-8011 号	出让	工业 用地	2061 年 3 月 16 日

4、发行人子公司河南乔治白服饰有限公司拥有如下土地使用权：

序号	面积（m2）	坐落	权证编号	使用权类型	用途	终止日期
1	41,801.25	长江路南段东侧	虞国用 2010 第 00108 号	出让	工业	2050 年 3 月 18 日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土地使用权上存在的抵押情况如下：

（1）2009 年 2 月 12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09 年平阳抵字 0022 号），约定以位于昆阳镇平瑞路 588 号权证号为平阳县房权证昆阳镇字第 041856、041855、034143、015677 号房屋产权及平国用 2004 第 1-8032 号、平国用 2005 第 1-8091 号、平国用（2009）第 01-8002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为自身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 6,414 万元的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期间为 2009 年 2 月 12 日至 2011

年2月12日。上述《最高额抵押合同》已续签至2013年2月13日，合同编号：2011年平阳抵字0082号。

(2) 2010年8月11日，发行人子公司温州乔治白休闲服饰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0年平阳抵字0231号），约定以位于昆阳镇乔治白休闲服饰生产基地权证号为平昆字第0110014823-0110014831号房屋产权及平国用（2010）第01-8033号国有土地使用权为发行人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9,442万元的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期间为2010年8月11日至2012年8月10日。

(3) 2010年8月17日，发行人子公司上海乔治白实业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县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0年抵字06742号），约定以其所拥有的位于上海市闵行区吴泾镇吴河路330号权证号为沪房地闵字（2009）第065984号的房地产权为发行人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7,910万元的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为2010年8月17日至2013年8月17日。

（三）关于发行人及子公司使用的房屋产权

截止201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使用的房屋产权如下：

序号	面积（m2）	坐落	权证编号	权利人(出租方)	租期	租金
1	268.12	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巷）278号财富广场A座710、711	房地权证字第077836号	谢浩	2008.4.10-2013.4.9	14万元/年（第四年起租金递增8%）
2	236.54	长沙市芙蓉中路一段478号运达国际广场写字楼塔楼（北塔楼）第14层04号	长房权证开福字第00650457号	曾世民	2008.3.14-2013.3.14	2.5元/平方米/天（第四年起每年按7%递增）
3	206.40	贵州省贵阳市新华路富中国际广场19层D号	房权证南明字第010056755号	贵州富中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1.10.10-2012.10.09	每半年度房租111456元
4	105	重庆市渝中区青年路77号重庆JW万豪酒店国贸中心6层U-15号办公楼	101房地证2008字第35653号	重庆JW万豪酒店	2011.10.01-2012.03.29	13,650元/月
5	150.74	西安市南关正街88号长安国际中心010903号	西安市房权证碑林区字第1100106020I-30-1-10801-1号	长安控股（集团）任公司	2012.1.1-2012.12.31	14,773元/月
6	154.98	江西省南昌市八	洪房权证东字第	冷立雄	2011.5.5-2012.	7,260元/

		一大道357号财富广场B座19层1906	504465号		5.4	月
7	227.04	南京市户部街33号1018、1019、1020	宁房权证白转字第295033号、295036号、295037号	沈美榕	2009.1.1-2018.12.31	第一年年108,000元/年，以后每年6%递增
8	179.56(含公共分摊面积)	武汉市江汉区解放大道686号武汉世界贸易大厦写字楼26楼03、04、05室	武房权证市字第2008017173、2008017177、2008017185号	陈如銮	2009.6.15-2014.5.14	14,364.8元/月
9	783.37	厦门市思明区观音山商务运营中心A2地块7号楼1702、1703室		厦门惠盈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2010.12.1-2013.11.30	23,500元/月
10	196.68	兰州市城关区638号财富中心14E		任永平	2010.12.25-2012.12.25	179,370元/年
11	134.23(含公共分摊面积)	郑州市管城区57号13层1308号	郑房权证字第1001039170	陈光柱	2012.1.1-2012.12.31	11.8万元/年

其中：

1、上述第4项租赁所涉房屋产权人为重庆皇石大酒店有限公司，租赁协议的出租方为重庆JW万豪酒店，重庆皇石大酒店有限公司已授权重庆JW万豪酒店出租该套房屋。该处租赁房产到期后将不再续租，发行人已与重庆英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租赁合同，租赁位于重庆市英利国际金融中心38层1单元的房产。

2、上述第5项租赁中的出租方原为陕西长安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现该租赁房产已由陕西长安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转让给长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且长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2010年4月22日，长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长安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1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长安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3、上述第9项租赁中的出租方厦门惠盈动物药业有限公司已与厦门市开元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受让拟出租房屋，并已取得《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证明》，相关权证尚在办理过程中。


4、上述第 10 项租赁中的出租方任永平已与甘肃庆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任永平受让系租房屋。相关房屋权证正在办理中，发行人已敦促出租人任永平尽快取得房屋权证。鉴于发行人至今未因使用该等租赁房产与相关权利人发生争议，且该等房屋租赁面积较小，租金总额较低，故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造成实质影响。

（四）关于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

1、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的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证书编号	类别	有效期限
1		第 6758113 号	第 24 类	2010.8.7-2020.8.6
2		第 6758111 号	第 26 类	2010.8.7-2020.8.6
3		第 6758129 号	第 14 类	2010.3.28-2020.3.27
4		第 6758127 号	第 24 类	2010.8.7-2020.8.6
5	喬治白	第 5566382 号	第 16 类	2009.9.7-2019.9.6
6	喬治白	第 5566380 号	第 24 类	2010.1.21-2020.1.20
7	喬治白	第 5566379 号	第 25 类	2009.10.14-2019.10.13
8	喬治白	第 5566378 号	第 26 类	2009.10.14-2019.10.13
9	喬治白	第 5566377 号	第 40 类	2009.12.7-2019.12.6
10	喬 治 白	第 6758110 号	第 14 类	2010.7.14-2020.7.13
11	喬 治 白	第 6758109 号	第 18 类	2010.8.7-2020.8.6
12	喬 治 白	第 6758108 号	第 25 类	2010.8.7-2020.8.6
13	喬 治 白	第 6758107 号	第 26 类	2010.8.7-2020.8.6

14		第 6758156 号	第 1 类	2010.7.14-2020.7.13
15		第 6758155 号	第 2 类	2010.6.28-2020.6.27
16		第 6758154 号	第 4 类	2010.6.28-2020.6.27
17		第 6758153 号	第 5 类	2010.6.28-2020.6.27
18		第 6758151 号	第 7 类	2010.4.7-2020.4.6
19		第 6758150 号	第 8 类	2010.6.14-2020.6.13
20		第 6758148 号	第 10 类	2010.6.21-2020.6.20
21		第 6759366 号	第 12 类	2010.4.7-2020.4.6
22		第 6759363 号	第 13 类	2010.6.14-2020.6.13
23		第 6759365 号	第 15 类	2010.3.28-2020.3.27
24		第 6759362 号	第 16 类	2010.6.7-2020.6.6
25		第 6759361 号	第 17 类	2010.4.7-2020.4.6
26		第 6759360 号	第 19 类	2010.6.28-2020.6.27
27		第 6759359 号	第 20 类	2010.7.14-2020.7.13
28		第 6759358 号	第 21 类	2010.4.7-2020.4.6
29		第 6759357 号	第 22 类	2010.8.7-2020.8.6
30		第 6758140 号	第 29 类	2010.3.28-2020.3.27
31		第 6758138 号	第 31 类	2010.3.28-2020.3.27

32		第 6758125 号	第 34 类	2010.3.28-2020.3.27
33		第 6758124 号	第 36 类	2010.4.21-2020.4.20
34		第 6758123 号	第 37 类	2010.4.21-2020.4.20
35		第 6758122 号	第 38 类	2010.4.21-2020.4.20
36		第 6758120 号	第 40 类	2010.4.21-2020.4.20
37		第 6758117 号	第 43 类	2010.5.21-2020.5.20
38		第 6758136 号	第 44 类	2010.5.14-2020.5.13
39		第 6758135 号	第 45 类	2010.5.14-2020.5.13
40		第 6758134 号	第 3 类	2010.4.7-2020.4.6
41		第 6758132 号	第 20 类	2010.5.28-2020.5.27
42		第 7938014 号	第 17 类	2011.1.7-2021.1.6
43		第 7938007 号	第 3 类	2011.01.07-2021.01.06
44		第 7938016 号	第 15 类	2011.02.21-2021.02.20
45		第 7938013 号	第 19 类	2011.01.07-2021.01.06
46		第 7938032 号	第 20 类	2011.02.21-2021.02.20
47		第 7938031 号	第 21 类	2011.02.21-2021.02.20
48		第 7938030 号	第 22 类	2011.01.28-2021.01.27
49		第 7938029 号	第 23 类	2011.01.28-2021.01.27

50	G·52	第 7938028 号	第 24 类	2011.01.28-2021.01.27
51	G·52	第 7938027 号	第 26 类	2011.01.28-2021.01.27
52	G·52	第 7938026 号	第 27 类	2011.01.28-2021.01.27
53	G·52	第 7938025 号	第 28 类	2011.02.14-2021.02.13
54	G·52	第 7938023 号	第 30 类	2011.02.14-2021.02.13
55	G·52	第 7938041 号	第 32 类	2011.02.14-2021.02.13
56	G·52	第 7938040 号	第 33 类	2011.02.14-2021.02.13
57	G·52	第 7938038 号	第 35 类	2011.03.07-2021.03.06
58	G·52	第 7938034 号	第 39 类	2011.04.28-2021.04.27
59	G·52	第 7938051 号	第 42 类	2011.04.28-2021.04.27
60	G·52	第 7938050 号	第 43 类	2011.03.07-2021.03.06
61	G·52	第 7938049 号	第 44 类	2011.03.07-2021.03.06
62	G·52	第 7938048 号	第 45 类	2011.03.07-2021.03.06
63	G73	第 6759376 号	第 25 类	2010.8.7-2020.8.6
64	池也	第 6205976 号	第 25 类	2010.4.14-2020.4.13
65	喬治白	第 5566381 号	第 18 类	2009.10.7-2019.10.6
66	GIUSEPPE	第 6758112 号	第 25 类	2010.9.28-2020.9.27
67	GIUSEPPE 喬 治 白	第 6758118 号	第 42 类	2010.9.28-2020.9.27

68		第 6758119 号	第 41 类	2010.9.28-2020.9.27
69		第 6758121 号	第 39 类	2010.9.28-2020.9.27
70		第 6758130 号	第 35 类	2010.10.21-2020.10.20
71		第 6758131 号	第 24 类	2011.1.28-2021.1.27
72		第 6758146 号	第 23 类	2010.10.21-2020.10.20
73		第 6758147 号	第 11 类	2010.9.28-2020.9.27
74		第 6758149 号	第 9 类	2010.9.28-2020.9.27
75	简减剪	第 8245743 号	第 25 类	2011.05.07-2021.05.06
76	剪减简	第 8245744 号	第 25 类	2011.05.07-2021.05.06
77		第 6758145 号	第 24 类	2011.05.21-2021.05.20
78		第 6758143 号	第 26 类	2011.05.21-2021.05.20
79		第 6758142 号	第 27 类	2011.11.14-2021.11.13
80		第 6758139 号	第 30 类	2011.03.07-2021.03.06
81	G73	第 8732211 号	第 35 类	2011.11.14-2021.11.13
82	G73	第 8732212 号	第 18 类	2011.10.21-2021.10.20
83	G37	第 8732205 号	第 35 类	2011.11.14-2021.11.13
84	G37	第 8732206 号	第 25 类	2011.10.21-2021.10.20

85	G37	第 8732207 号	第 24 类	2011.10.21-2021.10.20
86	G37	第 8732208 号	第 18 类	2011.10.21-2021.10.20
87	G37°	第 8732209 号	第 25 类	2011.10.21-2021.10.20
88	G37°	第 8732210 号	第 18 类	2011.10.21-2021.10.20
89		第 8696283 号	第 25 类	2011.10.07-2021.10.06
90		第 8696284 号	第 25 类	2011.10.07-2021.10.06
91		第 8945869 号	第 25 类	2011.12.21-2021.12.20
92	JZZ	第 8555782 号	第 25 类	2011.08.14-2021.08.13
93	G·52	第 7938015 号	第 16 类	2011.08.14-2021.08.13

2、发行人经转让拥有以下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证书编号	类别	有效期限
1	GIUSEPPE	第 969309 号	第 25 类	1997.3.28-2017.3.27
2		第 973114 号	第 25 类	1997.4.7-2017.4.6
3		第 1795908 号	第 18 类	2002.6.28-2012.6.27
4	喬治白	第 1058603 号	第 25 类	1997.7.21-2017.7.20
5	喬治白	第 1795921 号	第 18 类	2002.6.28-2012.6.27
6	喬治白	第 1791629 号	第 25 类	2002.6.21-2012.6.20
7		第 969310 号	第 25 类	1997.3.28-2017.3.27
8	小 莉	第 1387088 号	第 25 类	2000.4.21-2020.4.20
9	老 綵 縫	第 1776619 号	第 25 类	2002.5.28-2012.5.27

10		第 1776932 号	第 25 类	2002.5.28-2012.5.27
11		第 1810617 号	第 25 类	2002.7.21-2012.7.20
12		第 1810685 号	第 25 类	2002.7.21-2012.7.20
13		第 2023573 号	第 25 类	2004.10.28-2014.10.27
14		第 3268309 号	第 25 类	2004.4.28-2014.4.27
15		第 4405439 号	第 25 类	2008.11.7-2018.11.6

注：1、第 969309 号、第 973114 号、第 1795908 号、第 1058603 号、第 1795921 号、第 1791629 号、第 969310 号、第 1387088 号、第 1776619 号、第 1776932 号、第 1810617 号、第 2023573 号商标原注册人为温州乔治白制衣有限公司；第 1810685 号商标原注册人为温州老裁缝制衣有限公司。上述商标皆为直接变更或转让给发行人。

2、第 3268309 号商标原注册人为中山市西区四海服装行，2007 年 8 月 7 日，经商标局核准该商标转让给上海庄嘉实业有限公司，2010 年 12 月，经商标局核准，该商标由发行人受让。


3、第 4405439 号商标原注册人为赵小燕，2011 年 5 月 27 日，经商标局核准由发行人受让。

3、发行人子公司温州乔治白休闲服饰有限公司自行申请取得如下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证书编号	类别	有效期限
1		第 5851400 号	第 9 类	2009.11.28-2019.11.27
2		第 5851401 号	第 26 类	2010.1.14-2020.1.13
3		第 5851402 号	第 18 类	2010.1.21-2020.1.20
4		第 5851403 号	第 16 类	2010.3.28-2020.3.27
5		第 5851404 号	第 14 类	2010.5.28-2020.5.27

4、发行人子公司温州乔治白休闲服饰有限公司经转让拥有如下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证书编号	类别	有效期限
----	------	------	----	------

1		第 3762693 号	第 25 类	2006.8.14-2016.8.13
---	---	-------------	--------	---------------------

注：第 3762693 号商标原注册人为黄旭东，经商标局核准，由发行人子公司温州乔治白休闲服饰有限公司受让该商标。

（五）关于发行人拥有的专利

1、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取得如下专利证书：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1	衬衫礼品袋	乔治白	ZL200730112265.1	外观设计	2007.3.10
2	包装盒（衬衫精品）	乔治白	ZL200730112520.2	外观设计	2007.3.11
3	一种服装布料包缝	乔治白	ZL200820115304.2	实用新型	2008.5.19
4	一种便携式西服包装盒	乔治白	ZL200820167452.9	实用新型	2008.11.7
5	一种半夹里西服	乔治白	ZL200920189776.7	实用新型	2009.7.27
6	一种商标内置式衬衫	乔治白	ZL200920189777.1	实用新型	2009.7.27
7	一种识别西服	乔治白	ZL201020111869.0	实用新型	2010.01.25
8	一种女式防走光衬衫	乔治白	ZL201020111881.1	实用新型	2010.01.25
9	一种衬衫领的羊毛衫	乔治白	ZL201020111885.X	实用新型	2010.1.25

（六）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 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	乔治白个性化服装量体裁系统软件[简称：CTM] V1.0	乔治白	2010SR0104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	乔治白服装生产全过程和多变量过程劳动定额动态管理软件[简称：CPR] V1.0	乔治白	2010SR01041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	乔治白服装生产线平衡控制系统软件[简称：CPLB] V1.0	乔治白	2010SR00992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	乔治白服装质量管理全流程的技术支持和监控软件[简称：CTQM] V1.0	乔治白	2010SR01040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	乔治白服装质量检验和检验结果统计分析软件[简称：CQIM] V1.0	乔治白	2010SR01040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七）主要生产设备

发行人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化工设备和运输设备，根据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0129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价值共计人民币 78,611,025.48 元。

除上述发生变化的事项外，自 2011 年 6 月 30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财产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其补充法律意见（一）中论述了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述重大合同是指发行人签订的合同标的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包括 200 万元）的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虽已履行完毕但对发行人具有重大影响的重大合同，本所律师认为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应予披露的合同。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止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类型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署日期	交付日期
1	销售合同	长乐市航电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2,036,639.81	2011 年 12 月 3 日	签订合同之日起 50 日内
2	销售合同	凉山州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有限公司	8,745,600	2011 年 9 月 19 日	第一批次于 2011 年 10 月 15 日前交付，第二批于 2011 年 11 月 10 日前交付
3	销售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咸阳分行	2,090,150.40	2011 年 8 月 20 日	裁量体后 2 个月内交付
4	销售合同	宝鸡石油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4,103,340	2011 年 11 月 18 日	2012 年 1 月 20 日前
5	销售合同	宜昌公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36,818	2011 年 11 月 10 日	西服在 2011 年 12 月 31 日前交付；长袖、衬衫、领带、丝巾在 2012 年 1 月 8 日前交付；羽绒服在 2012 年 1 月 16 日前交付；短

					袖衬衣、夏裤夏裙、 工装夏裤在 2012 年 3 月 10 日期呢交付
6	销售合同	中国邮政银 行广西分行	4,904,184	2011 年 9 月 20 号	2011 年 11 月 26 日
合计	-	-	24,916,732.21	-	-

2、借款合同、担保合同

(1) 2011年7月14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1年（平阳）字0541号）。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县支行借款人民币500万元整，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年利率6.1%。借款期限为半年，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借款用途为资金周转。

(2) 2011年7月25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1年（平阳）字0576号）。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县支行借款人民币500万元整，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年利率6.71%。借款期限为半年，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借款用途为资金周转。

(3) 2011年8月24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1年（平阳）字0656号）。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县支行借款人民币500万元整，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以基准利率加浮动幅度确定，浮动幅度为零。借款期限为半年，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借款用途为资金周转。

(4) 2011年11月14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1年（平阳）字0858号）。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县支行借款人民币900万元整，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以基准利率加浮动幅度确定，浮动幅度为上浮10%。借款期限为半年，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借款用途为资金周转。

(5) 2011年11月22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县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1年（平阳）字0893号）。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县支行借款人民币380万元整，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以基准利率加浮动幅度确定，浮动幅度为上浮10%。借款期限为半

年，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借款用途为资金周转。

（6）2011年7月27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县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温PY201107823）。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后者借款人民币500万元整，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年利率7.015%。借款期限为六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借款用途为资金周转。

（7）2011年8月4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县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温PY201107825）。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后者借款人民币500万元整，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年利率7.015%。借款期限为六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借款用途为资金周转。

（8）2011年8月9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县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温PY201107826）。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后者借款人民币1,000万元整，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年利率7.015%。借款期限为六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借款用途为资金周转。

（9）2011年8月15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县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温PY201107828）。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后者借款人民币1,000万元整，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年利率7.015%。借款期限为六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借款用途为资金周转。

（10）2011年11月21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县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温PY201107852）。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后者借款人民币1,000万元整，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年利率7.015%。借款期限为六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借款用途为资金周转。

（11）2011年9月21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县支行签订《国内保理业务合同》（合同编号：2011（EFR）00047号）。约定：发行人向后者办理有追索权国内保理业务，保理融资金额为1,000万元，融资利率以融资发放日的基准利率加浮动幅度确定，浮动利率上浮零，融资用途为购休闲服等资金周转。

（12）2011年10月12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县支行签订

《国内保理业务合同》（合同编号：2011（EFR）00051号）。约定：发行人向后者办理有追索权国内保理业务，保理融资金额为1,500万元，融资利率以融资发放日的基准利率加浮动幅度确定，浮动利率上浮10%，融资用途为购买原材料及半成品等资金周转。

（13）2011年10月19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支行签订《国内保理业务合同》（合同编号：2011（EFR）00053号）。约定：发行人向后者办理有追索权国内保理业务，保理融资金额为800万元，融资利率以融资发放日的基准利率加浮动幅度确定，浮动利率上浮10%，融资用途为支付加工款等资金周转。

2010年8月11日，发行人子公司乔治白休闲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县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0年平阳抵字0231号），约定以位于昆阳镇乔治白休闲服饰生产基地权证号为平昆字第0110014823-0110014831号房屋产权及平国用（2010）第01-8033号国有土地使用权为发行人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9,420万元的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期间为2010年8月11日至2012年8月10日。

依据合同约定，上述第（1）（2）、项《人民币借款合同》在该项《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0年抵字06742号）担保范围内。

2011年2月13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1年平阳（抵）字0082号），约定以其所拥有的位于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昆阳镇平瑞路588号，权证号为平房昆字第015677号、第041856号、第034143号的房地产权及位于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昆阳镇平瑞路588号，权证号为平国用（2004）第1-8032号、平国用（2005）第1-8091号、平国用（2009）第01-8002号土地使用权为发行人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6414万元的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为2011年2月13日至2013年2月13日。

依据合同约定，上述（3）、（4）、（5）项《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在合同编号为2010年平阳抵字0231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担保范围内。

2010年8月17日，上海乔治白实业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县支行于

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0年抵字06742号），约定以其所拥有的位于上海市闵行区吴泾镇吴河路330号权证号为沪房地闵字（2009）第065984号的房地产权为发行人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7,910万元的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为2010年8月17日至2013年8月17日。

依据合同约定，上述第（6）、（7）、（8）、（9）、（10）项《人民币借款合同》在该项《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0年抵字06742号）担保范围内。

3、设备采购合同

（1）2011年11月29日，河南乔治白服饰有限公司与瑞安市强行缝纫设备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向后者购买缝纫设备，总价款2,457,000元。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二、发行人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其补充法律意见（一）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自2011年6月30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收购兼并情况。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其补充法律意见（一）中论述了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自2011年6月30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对现行《公司章程》未作修改。但发行人于2011年12月28日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和《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发行人对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做了如下修改：

将第一百五十五条修改为：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依据法律规定及自身实际情况，拟定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具体分配方案应符合公司经营状况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利润分配；

3、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最低比例：当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时，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4、分配股票股利的条件及最低比例：当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时，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次分配股票股利时，每 10 股股票分得的股票股利不少于 1 股；

5、利润分配需履行的决策程序：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6、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7、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公司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8、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9、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其补充法律意见（一）中论述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发行人运作情况。

（一）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1 年 6 月 30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对现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则未作修改。

（二）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1 年 6 月 30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了三次董事会会议，相关情况如下：

- 1、2011 年 8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 2、2011 年 12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 3、2012 年 2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三）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1 年 6 月 30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了一次监事会会议，相关情况如下：

- 1、2012 年 2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四）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1 年 6 月 30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了一次股东大会会议，相关情况如下：

- 1、2011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召开的上述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自 2011 年 6 月 30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继续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规范运行的规定和要求。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其补充法律意见（一）中论述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

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1 年 6 月 30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根据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0129 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近三年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劳务过程中形成的增值额	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注）	应缴纳流转税额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发行人为中外合资企业，2009 年度、2010 年 1-11 月，无需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2010 年 12 月起按应缴纳流转税额的 5% 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子公司上海乔治白实业有限公司、温州乔治白休闲服饰有限公司、河南乔治白服饰有限公司按应缴纳流转税额的 5% 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子公司上海乔治白服饰有限公司、厦门乔治白服饰有限公司按应缴纳流转税额的 7% 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税种和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近三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和《浙江省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征免地方所得税的若干规定》，并经平阳县国家税务局平国税管[2007]45 号文的批准，发行人 2007 年度、2008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从 2009 年度至 2011 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根据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的外经贸法发[2002]575号《关于加强外商投资企业审批、登记、外汇及税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文件及由平阳县国家税务局出具的《关于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后企业所得税享受优惠政策的答复》文件，同意发行人在2009年3月接受温州威士登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后，导致外方出资比例低于25%的情况下，继续享受“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

（三）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自2011年6月3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发行人所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

1、发行人于2011年8月收到党风廉政建设廉政文化“六进”示范经费10,000.00元。

2、根据平阳县科学技术局、平阳县财政局平科[2011]34号《关于下达补助资金的通知》，发行人于2011年10月收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助200,000.00元。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已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GR201033000645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时间：2010年7月30日，有效期三年）。

3、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科发计[2011]119号《关于下达2011年第一批省级新产品试制计划的通知》，发行人于2011年10月收到第一批省级新产品试制补助4,000.00元。

4、根据温州市财政局、温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温财发[2011]738号《关于下达2010年度市质量与品牌奖励资金的通知》，发行人于2011年11月收到市质量与品牌奖励6,400.00元。

5、根据平阳县科学技术局、平阳县财政局平科[2011]70号《关于下达二〇一一年平阳县科技计划和专利产业化项目的通知》，发行人于2011年12月收到科技计划和专利产业化项目补助120,000.00元。

6、根据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浙地税发[2008]1号《关于贯彻省委推进创业富民创新富民创新强省决定的实施意见》，发行人于2011年12月收到高新技术企业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减免退税 388,985.00 元。

7、根据平阳县人民政府平政发[2011]151 号《关于推进企业上市的实施意见》，公司月 2011 年 12 月收到企业上市奖励 1,000,000.00 元。

8、发行人于 2011 年 7 月 7 日收到平阳县会计核算中心核算专户汇入的外出引才经费补助 3,000.00 元。

9、发行人于 2011 年 7 月 28 日收到上海市闵行区财政局汇入的吴泾企业扶持资金 40,000.00 元。

10、发行人于 2011 年 11 月 12 日收到上海市闵行区财政局汇入的吴泾企业扶持资金 180,000.00 元。

11、根据华泾镇招商服务中心奖励政策，发行人于 2011 年 8 月 3 日收到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财政局奖励资金 110,000.00 元。

（四）税务合规

根据浙江省平阳县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于 2012 年 1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温州乔治白休闲 2009 年度、2010 年度及 2011 年度依法纳税，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享有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未发生偷税等违法行为，未受到国家税务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上海市闵行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闵行区分局于 2012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子公司上海乔治白实业 2011 年 1 月至 2012 年 12 月，按期申报，未发生欠税情况，亦未见税务违法事项被我局处罚的记录。

根据上海市徐汇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徐汇区分局于 2012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子公司上海乔治白服饰自 2011 年 1 月至今所执行的各项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均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政策、法规，并依法按期申报、缴纳各项税金，未因税收问题而受到我局

的处罚。

根据厦门市思明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厦思国税纳字证（2012）第 74 号《纳税证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子公司厦门乔治白 201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发现其他欠税或违法违章记录。依据厦门市思明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2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厦门乔治白成立之日至今（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依法纳税，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享有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未发生偷税、漏税等违法行为，未受到地方税务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虞城县国家税务局于 2012 年 1 月 30 日及虞城县地方税务局城关税务分局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分别出具证明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子公司河南乔治白 2011 年 1 月 1 日至今依法纳税，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享有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未发生偷税、漏税等违法行为，未收到税务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社保公积金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其补充法律意见（一）、（二）中论述了发行人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社保公积金。

（一）关于环境保护

依据平阳县环境保护局、虞城县环境保护局、厦门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温州乔治白休闲、河南乔治白、厦门乔治白未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关于质量技术监督

依据温州市平阳县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2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温州乔治白休闲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况。

（三）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

1、社会保险情况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在册员工 1635 人，各项社会保险的缴纳情况如下所示：

A.养老保险

缴交情况	人数	占比
公司为员工缴纳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439	88%
员工在工作所在地参加当地养老保险或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失地农民养老保险，公司为其报销个人承担费用或给予补助	42	3%
员工因各种原因无需缴纳 ^{注 1}	33	2%
员工因各种原因暂时无法缴纳 ^{注 2}	53	3%
员工自愿要求不缴纳	68	4%
合计	1635	100%

注 1：原因包括：已在其他单位缴纳、离退休人员返聘等。

注 2：原因包括：新入职员工尚未开始缴纳、因社保部门数据录入时间原因尚未纳入登记范围、因未提供个人资料导致发行人无法为其缴纳等。

B.医疗保险

缴交情况	人数	占比
公司为员工缴纳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1439	88%
员工在工作所在地参加个体医疗保险或城乡居民合作医疗，公司为其报销个人承担费用或给予补助	42	3%
员工因各种原因无需缴纳 ^{注 1}	33	2%
员工因各种原因暂时无法缴纳 ^{注 2}	53	3%
员工自愿要求不缴纳	68	4%
合计	1635	100%

注 1：原因包括：已在其他单位缴纳、离退休人员返聘等。

注 2：原因包括：新入职员工尚未开始缴纳、因社保部门数据录入时间原因尚未纳入登记范围、因未提供个人资料导致发行人无法为其缴纳等。

C.失业、工伤及生育保险

缴交情况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公司为员工缴纳失业、工伤及生育保险	1439	88%	1635	100%	1439	88%
员工在工作所在地参加当地相关社会保险，公司为其报销个人承担费用或给予补助	42	3%	0	0%	42	3%
员工因各种原因无需缴纳 ^{注 1}	33	2%	0	0%	33	2%
员工因各种原因暂时无法缴纳 ^{注 2}	53	3%	0	0%	53	3%
员工自愿要求不缴纳	68	4%	0	0%	68	4%
合计	1635	100%	1635	100%	1635	100%

注 1：原因包括：已在其他单位缴纳、离退休人员返聘等。

注 2：原因包括：新入职员工尚未开始缴纳、因社保部门数据录入时间原因尚未纳入登记范围、因未提供个人资料导致公司无法为其缴纳等。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费用，其主要原因是：①部分新入职员工未及时办理社保事宜；②发行人存在大量的外地务工人员，其对缴纳社会保险的意义和重要性认识不够，对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存在抵触情绪；同时目前参保人员跨省转移社会保险关系和领取保险金的规定尚不完善、实际操作过程确实存在困难，强制该等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并不完全符合该等员工的实际利益。因此，发行人从尊重该等员工的真实意愿和实际利益出发，没有为该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③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按照我国相关法律法规，退休返聘人员不属于应参保人员，无需为其缴纳社保费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及地方其他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发行人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当地的有关规定，为员工办理了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

根据平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2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及全资子公司温州乔治白休闲，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符合国家和平阳县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任何拖欠缴纳员工社会保险费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社保相关法规遭受有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或可能。

根据上海市徐汇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12 年 2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上海乔治白服饰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缴费状态为正常，无欠费记录。

根据上海市闵行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12 年 2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上海乔治白实业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缴费状态正常，无欠费记录。

根据上海市徐汇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2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2011 年 7 月至 2011 年 12 月期间，徐汇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未受理过涉及上海乔治白服饰有限公司的劳动争议案件，徐汇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也未对该公司作出过行政处理或行政处罚。

根据厦门市思明区社会保险管理中心于 2012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厦门乔治白服饰有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符合国家相关法律和规范性文件

件的规定，不存在任何拖欠缴纳员工社会保险费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社保相关法律法规遭处罚情形。

经核查，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子公司河南乔治白尚未实质经营，未单独聘任正式员工，未开立社保账户。

关于劳务派遣员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已于 2011 年 1 月 1 日与平阳县品志劳动保障服务有限公司所签署了《劳动和社会保障事务代理协议书》，就委托后者进行劳动和社会保障事务代理及劳务派遣事项进行了约定。自此，发行人开始在一些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中以劳务派遣的方式用工，派遣人员的社会保险由平阳县品志劳动保障服务有限公司负责。发行人临时用工的主要工种包括商场导购、机动工、压烫工、包装工等，这些工种具有一定的季节性、辅助性和替代性，采用劳务派遣方式，可灵活调整发行人在这些岗位的用工数量，及时满足发行人的用工需要。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采用劳务派遣用工方式的员工合计 983 名。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采用劳务派遣用工方式的员工 983 名已出具《承诺函》确认：

“本人选择通过平阳县品志劳动保障服务有限公司以劳务派遣形式为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为本人真实意愿表示。相关社保、住房公积金等费用由平阳县品志劳动保障服务有限公司和本人共同承担。本人不会因任何原因要求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关联方为本人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等相关费用。同时，保证现在和将来都不会因劳动派遣事宜向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起诉讼、仲裁。”

依据平阳县品志劳动保障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其已依据《劳动和社会保障事务代理协议书》之约定及平阳县政府相关文件规定为该等劳务派遣用工缴纳了各项社会保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依据《劳动和社会保障事务代理协议书》之约定按时、足额缴纳人事综合代理费。不存在通过劳务派遣用工形式规避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

依据平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所出具的证明，截至 2012 年 2 月 6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劳务派遣引起的纠纷及争议，亦不存在其他未了结的劳动纠纷及

争议。

2、住房公积金情况

根据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平阳分中心于 2012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 2011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及全资子公司温州乔治白休闲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符合国家以及温州、平阳县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任何欠缴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规遭受有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或可能。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2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上海乔治白服饰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10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经查，该单位开户缴存以来未受到我中心的行政处罚。”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2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上海乔治白实业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经查，该单位开户缴存以来未受到我中心的行政处罚。

厦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2 年 1 月 16 日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交证明》，确认厦门乔治白于 2011 年 3 月开始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截止 2012 年 1 月 15 日，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厦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处罚的记录。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子公司河南乔治白尚未实质经营，未单独聘任正式员工，未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其补充法律意见（一）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募股资金的运用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及核准情况如下：

发行人 2011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投向及核

准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 投资总额	项目核准文号
1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6,785.05	平发改投资[2011]32号
2	年产20万套西服、100万件高档衬衫生产项目	7,000.00	虞发改外经科技[2011]3号
3	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933.31	闵发改产核[2011]48号
4	信息化建设项目	2,331.69	平发改投资[2011]31号
合计		38,050.05	-

上述四个项目的总投资约人民币 38,050.05 万元，拟全部以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途径解决。如未发生重大的不可预测的市场变化，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根据项目的实施进度和轻重缓急按以上排列顺序进行投资。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四个项目的投资需要，资金缺口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核准情况如下：

(1)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发行人已于 2011 年 2 月 17 日取得了平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营销网络项目核准的通知》（平发改投资[2011]32 号），同意发行人网络营销项目的建设。

(2) “年产 20 万套西服、100 万件高档衬衫生产项目”：河南乔治白已于 2011 年 9 月 6 日取得虞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河南乔治白服饰有限公司建设年产 20 万套西服 100 万件高档衬衫生产线项目的通知》（项目编号：虞发改外经科技[2011]3 号），同意发行人年产 20 万套西服、100 万件高档衬衫生产项目的建设。

(3) “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单位上海乔治白实业已于 2011 年 8 月 26 日取得上海市闵行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闵行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上海乔治白实业有限公司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核准的批复》（闵发改产核[2011]48 号），同意发行人设计研发中心项目的建设。

(4)“信息化建设项目”：发行人已于 2011 年 2 月 17 日取得了平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化建设项目的核准通知》（平发改投资[2011]31 号），同意发行人信息化建设项目。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权部门的核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关于募集资金运用的其他方面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其补充法律意见（一）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自 2011 年 6 月 30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没有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其补充法律意见（一）中论述了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自 2011 年 6 月 30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编制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相关内容已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并上市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三)》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倪俊骥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方杰",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方杰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达健",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达健

2012年2月14日